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

108.7.5 修正

壹、總則

一、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(下稱 稽徵機關)辦理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申報及申請作業,以提 供多元化申辦管道,並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:

- (一)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案件。
- (二)申請核發房屋稅籍證明書、繳納證明書及課稅明細表案件。
- (三)申請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用地案件。
- (四)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每年(期)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定期 開徵繳款書、轉帳繳納通知或繳納證明案件。

三、適用本要點之申辦人如下:

- (一)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案件:
 - 1、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。
 - 2、地政士、會計師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依其他法令規 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(以下簡稱報稅代理人)。
- (二)第二點第四款之案件,為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。

貳、申請登錄帳號

- 四、報稅代理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辦作業前,應先依下列方式,向事務 所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登錄帳號,經核准即可以網際網路傳送申辦資 料;本要點修訂前已申請登錄帳號經核准者,免再申請:
 - (一)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後,列印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,於三十日內送事務所所在地稽徵機關審核;屆期未辦理者,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:

- 1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、地政士證書、會計師證書、記帳士證書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或相關專業證書影本。
- 3、開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執業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報稅代理人得申請賦予助理協辦網路申辦作業之權限,並得逕行 註銷助理之資格。
- (三)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帳號經事務所所在地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, 由系統傳送核准通知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- (四)報稅代理人登錄之資料如有異動,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更新。
- (五)報稅代理人如需申請帳號註銷,應向原申請帳號所在地稽徵機關 提出,經核准後由系統傳送註銷通知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郵件信 箱。

五、一般民眾無須申請登錄帳號。

叁、申辦程序

- 六、系統開放時間為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;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或證明之申辦案件,應於申辦稅目開徵二個月前提出,逾期者,自申辦次年(期)適用。
- 七、申辦人可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、已 申辦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」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 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辦理申請。
- 八、申辦人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,可直接登入建立申辦資料,或下載網路申報用戶端軟體,安裝後建立申辦資料,並以網際網路傳送。依法應檢附之證明文件,應併同以電子檔傳送、郵寄、傳真或逕送不動產或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審查。
- 九、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辦案件上傳後,經線上前端審核作業檢核,各欄位輸入無誤者,系統自動給予案件編號供申辦人查詢;欄

位輸入有誤者,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,經申辦人更正後,以網際網路傳送。

十、前點申辦案件依各稽徵機關所訂作業時間匯入系統,經承辦人員審核後,將辦理情形匯出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,並傳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辦人,正式核定函另行郵寄供申辦人收執;申辦項目為房屋稅籍證明書及課稅明細表者,申辦人可自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自行下載列印,稽徵機關不再發函通知。

十一、第二點第四款之申辦案件:

- (一)申辦人依第八點申辦程序申請後,系統將傳送驗證信至申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,申辦人於規定期限內點選連結進行驗證。經驗證完成者,由系統傳送受理申請通知至申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,即完成申辦;逾期未驗證者,由系統傳送逾期通知至申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,該申辦案件視同未完成申請,稽徵機關得視情形,重發認證信或註銷該申辦案件。
- (二)如擬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時,程序同前。
- (三)完成申辦者,稽徵機關按各稅每年(期)開徵排定期程,由系統傳送定期開徵繳款書、轉帳繳納通知或繳納證明至申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,供其自行下載列印。
- (四)如擬申請取消原申辦項目,申辦人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勾選,由系統傳送受理取消通知至申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即完成取消。
- 十二、申辦案件經承辦人員審核有缺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者,應通知申辦 人補件。申辦人應於通知之日起五日內,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檔 傳送、郵寄、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審查;屆期未補件者,稽徵機關 得逕予否准。

肆、附則

十三、納稅義務人持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之電子稅務文 件,向相關機關(構)申辦業務時,應協助驗證作業。

- 十四、申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稽徵機關不得受理其網路申辦案件;其經核准之登錄帳號,得逕予註銷:
 - (一)偽造所有權狀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- (二)其他有不正當或違規行為。